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推荐江苏省工程总承包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推动工程总承包，促进工程总承包相关工作有序、高效、科学推进，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1），经研究，决定建立江苏省工程总承包专家库。请各地积极推荐行业系统内符合条件的专家。

专家申请人请认真填写《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专家库申报表》（附件2），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请填写《江苏省工程总承包专家汇总表》（附件3），于2020年10月23日前将工程总承包专家库申报表和汇总表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并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齐银涛 联系电话：025-51868872

电子邮箱：811019217@qq.com

- 附件：
1.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专家库管理办法
 2.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专家库申报表
 3. 江苏省工程总承包专家汇总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1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总承包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库在推进工程总承包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确保专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成员一般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定的程序认定。省直、省属、中央驻苏及外省单位可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

第三条 享受国家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院士、专家，国家或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家或省工程建设标准主要起草人等，可由所在单位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

第四条 专家库按专业分类，实行动态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专家履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专家库名单。专家库名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批次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省级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协助开展工程总承包有关工作，并及时反馈专家履职情况。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工程总承包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技术标准，了解国内外工程总承包技术发展动向；

（二）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造价等工作经验，具有较深的专业理论造诣、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分析鉴定能力；

（三）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主持或参与不少于 2 项省级以上工程总承包课题研究；主持承担过不少于 3 个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采购、试运行工程管理工作；主持或作为专业负责人承担过不少于 3 个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工作；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过不少于 3 个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或监理工作；作为技术负责人或审核人承担过不少 5 个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造价技术服务工作；作为审查人员承担过不少于 5 个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具有丰富的工程总承包工作经验；

（四）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可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开展以下工作：

（一）协助制定工程总承包管理的有关政策；

（二）参与工程总承包技术标准的制定、修订；

（三）参与工程总承包相关课题的研究、论证；

（四）参与全省工程总承包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 根据需要参与有关工程总承包的技术咨询、技术论证等工作；

(六) 承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工作要求：

(一) 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二) 保证客观、公正、公平，对专家意见及相关工作结果负责；

(三) 不得擅自公开专家意见，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其他应保密的事项；

(四)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开展专家工作中可能会影响公平、公正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有以下情形的，应退出专家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及时更新专家库名录：

(一) 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入库条件的；

(二) 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以省级专家库成员的名义开展工作的；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工作要求的；

(四) 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行为的；

(五) 本人主动要求退出的。

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总承包专家库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1 寸免冠 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从事专业年限		
职 务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申报类别	专业	<small>(如: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small>		
		<small>(如: 设计、施工、监理、采购、试运行工程管理、造价、施工图审查等)</small>		
执业资格	<small>(选填)</small>	注册证书编号	<small>(选填)</small>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地址				
参与工程总承包 相关工作主要业绩				

<p>科研成果 著作译著</p>	
<p>其他成果</p>	
<p>个人申请</p>	<p>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专家库，并将严格遵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专家库管理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p>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 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主管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